

台灣木工藝產業的生根與發展過程解讀（1） — 文獻中清治時期（1895年以前）所呈現的場景

諸葛正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
e-mail: cchuko@mail.cyut.edu.tw

（收件日期：94年09月02日；接受日期：94年12月26日）

摘要

本論文是以建構清治時期完整台灣木工藝產業史與討論其變遷發展上的重要特徵與相關議題為論述的主要中心。其主要的結果整理有四：（1）清治時期木工藝產業的時代變遷特徵：得到木工藝產業的移入與生根期之定義與特徵（如前期寺廟建立與後期工匠定居之例）。（2）木工藝產業發展過程與貿易流通（商）的依附關係：瞭解清治時期木工藝產業發展初期如何依賴貿易流通（商）的始末（材料與工匠技術皆前期依靠貿易輸入台灣）。（3）木工藝產業發展過程與材料間的相互關係：皆擅木使用尚未啓蒙時期，觀察台灣木工藝產業使用木料之實際景象（主要表述台灣地產木料的各種實際使用目的）。（4）清治時期木工藝產業相關文獻記載的特徵討論：既有文獻中敘述清治時期台灣木工藝產業史的相關論述，其實可能有一些需要再檢討的部分（如台灣通史的時代性觀點之釐清等）。

關鍵詞：木工藝產業、工藝史、設計史、台灣

一、前言—工藝產業史研究

本系列研究論文發展源起於筆者透過研究地方木工藝史之便，同時蒐集台灣木工藝產業史相關資料下，整理解析後所得的結果。一開始只是思考作為地方木工藝產業史的背景輔助說明有其必要性（擔心以台灣為主體的研究範圍是否極易演變成大而無當的結果），但後來卻發現反而從整體台灣面向思考的台灣木工藝史解讀不但仍有其加強整合的必要性（因為現階段的既有文獻、書刊仍多是處於強調特定部分面向為中心的內容敘述），並且這類形態的敘述內容古知識與教育傳承上，比起特定地點研究結果的呈現，更有其入門的親近性及興趣引發的效果，遂促使本項研究議題因此而產生。

工藝器物研究除玉器、青銅器、琺瑯器、陶瓷等項目外，古藝術（史）研究領域中一直是處於邊陲位置。而現今所指的工藝器物（尤其是早期民眾所使用的打工業製品），這類大部分屬於中下民眾階層所使用的工藝製品（過火的打工業製品），以及對製作這些產品的現今已多不能見之工藝產業（過火的打工業）均體相關研究的關心，似乎古設計（史）領域中也幾近邊緣化。而維繫設計學領域中這類研究題目傳承香火的生命感也是催動本研究持續發展的動力之一。

古敘述研究動機緣起之後，以下則針對本研究主要名詞使用定義、研究對象範圍、資料來源，以及論文敘述架構(含研究方法)、研究目的等項目逐一進行說明。

本論文中所述木工藝產業泛指各類以木材為主要原料所形成的製品製作之產業類別，舉例而言，如家具、佛像、木製器具等相關行業，而副標題所述清治時期以前的主要類別呈現也是如此。但古論述家具相關項目時也經常必須論及竹製家具的相互比較內容，故本論文也會因應需求，擴大研究對象領域。此外，除與製品直接有關的敘述外，相關產業發展上的匠師傳承、技術、材料使用等內容也是研究此時期木工藝產業史時必然論及且不可忽略的部份，也會一併論之。

研究方法主要使用歷史研究法，希望透過對歷史的積極回溯，思考前人生活器物文化產生的原因與延伸發展的軌跡與特徵，以能進行傳統生活器物文化發展的初步奠基。研究重點主要依據史料與文獻中所呈現與台灣木工藝產業資料之各面向有關的發展實貌解讀為主要核心。不過，古台灣木工藝產業史既有相關研究文獻中，無可諱言的是已有相當研究結果呈現，尤其以姚鶴年所著的台灣省通志林業篇與林務局林業志等有關志書為主要所形成的林業與相關產業發展的貢獻，實已成為後繼相關木工藝產業研究皆必然參考引用的重要關鍵著作(尤其是如清治時期等以中文文獻為中心的歷史研究領域)。因此，筆者當然仍是必須參考其以林業出發的思考論點，並加上既有清治時期中的相關文獻(主要是以台灣文獻史料309種為中心)中的材料與產業關連論述、以及古蹟建物建設中所顯示出的產業技術移轉與地方匠師族譜中所呈現出的產業根源發展軌跡，以試圖直接從產業形成發展為主的論述方法中，解構詮釋另一種木工藝產業所呈現的面貌。當然，日治時期以後才出現的文獻(如連橫台灣通史、日人所著形容清治時期漢人的產業實貌等有關內容、以及戰後台灣相關領域學者所著文獻等)中的相關內容也會視需要加以引用加強，但筆者仍會儘量克制運用程度，以免反而導致太多後世推論內容影響前期歷史現象詮釋的情形出現。

論文整體結構，仍依年代期間別分章論述，以求前後時間推論邏輯的適當性。主要分為清治時期以前(1684以前)、清治前期(1684-1810)、清治後期(1811-1895)等三個階段。清治前後期內容中並獨立出以材料使用為主的產品發展比較敘述(配合台灣文獻史料309種的主要內容)。希望藉由以上研究過程建構台灣清治時期木工藝產業史(同時作為與台灣設計史研究領域銜接的起步)的不同詮釋結構，並逐步解析其發展過程中的各種重要特徵內涵。

二、清治時期以前(1684以前)

相對於論文副標題的設定，本章所敘述的內容重心，自是站在描述對比於後面章節所論述的木工藝產業「移轉」與「生根」過程始末之前的原初情景。主要目的除可從少數資料文獻中一窺台灣正式被清帝國治理前的相關景象外，進一步也可將其視為後續章節內容敘述評析時的比較基準。

2-1 史前文化時期

比起後來的漢人以及其他種族統治者，所謂的台灣史前文化時期的本島居民，自是以現今我等所正式稱謂的「原住民」為主要核心。歷經萬餘年的演化，從舊石器、新石器的石器時代，逐漸演化至鐵器時期(約1500年前)。而從考古挖掘出的器物中得知，散居台灣各地的原住民部落所使用之器物材質，也逐一由粗糙石器、骨角器，漸變至陶器、進階至青石器工具，以及後來的鐵器、瓷器、瑪瑙、玻璃等材質[10]。當然屬於隨手可得的本地木、竹材料等應該也是被使用的重要材料，不過可能是材質耐久性低，再加上原住民本身並未發展出類同於漢人木竹家具般的器物留下，以及有信史時期以前(台灣)本

來就不太可能會留下文獻資訊可資證明之故（只能靠挖掘出的古器物證明，但至今為止仍尚未有重要相關木製器物出土），對於此時期的論述，多半也只能停留於推論想像的階段。

2-2 荷西時期（1622-1661）

有信史以後的台灣，逐漸開始出現於史書記載上，如「隋書」洵防考所載，以及元本「有置巡司於澎湖之舉，皆說明台灣跟中國大陸漢人交流之開始。明代 1592 年澎湖天后宮之設立，說明漢人至此時期的開拓已發展至澎湖（但也只至澎湖區域一帶）。澎湖天后宮的出現，其實是說明中國大陸木工藝相關（木作）技術影響台灣地區（非台灣本島之始）的開始。

台灣開始有國家正式統治的歷史，通常是以荷蘭人（1622-1661，台南週邊一帶），與西班牙人（1626-1642，北部基隆、淡水）的設治為始。此時期漢人移民人口占台灣定居有籍者數約略 2 萬餘人[21]，數量不算太多，也沒有太大影響力。開發重心以台灣南北部兩大重要港口與其週邊腹地為中心，荷蘭人與西班牙人的經濟治理除對中國的轉口貿易外，在臺灣本島上的活動，主要是環繞著跟台灣居民的農畜產品交換為主，如台南安平港經常裝卸來自於中國、日本、巴達維亞的貨物，像陶瓷器甚至從 1635 年開始，荷蘭人用木頭製作一些模型送到景德鎮等地訂貨[9]；其他像輸出品有米、糖、籐、鹿皮、藥等台灣特產的農畜產品；輸入品則有紙、香料、木棉、鴉片等記錄皆有。

如前述此時期台灣本地漢人的活動範圍與活動力並不算大，所以此時期跟木工藝相關發展的敘述，只能從跟荷蘭人、西班牙人有關的建築物建造、傳教活動的活動中探討一些蛛絲馬跡。像是用砂石、木板建造奧倫治城（熱蘭遮城的前身）中提到木材（1624 年）；原住民用木槍與箭射殺上岸砍伐竹林的荷蘭士兵（1634 年）；以及西班牙宣教師懷新德、耶日衛爾的紀錄（1632 年）中提到：「…例久果社附近土地寬闊有一大湖，兩期時有氾濫災情，水深達四至五丈，致湖水溢沖流大木漂到港口（曾有採集漂流木材建造教堂）…」[10]，則敘明台灣撿拾使用漂流木材數百年來的歷史傳統之真實記錄寫照（台灣沿海地區每逢颱風過後，經常會有深口中的高級漂流木材沖刷順河流出，在西部大甲、大甲溪，東部秀姑巒溪等大型河流出海口經常可見）（圖 1）。由此述可知此時的台灣，雖有零星跟木材使用有關的記錄，但古規模性的木材使用與漢式木工藝相關技術的生成、經濟產業的形成上仍是處於尚未展開的階段，只有極少量與被動型態的運用形式皆有。

2-3 明鄭時期（1661-1683）

1661 年，鄭成功擊退荷蘭人，讓台灣本島首次正式進入漢人統治的懷抱，台灣開始大幅度受到中國大陸文化的影響，漢人人口也逐漸移民增長至 10 萬餘人。鄭成功於台灣置一府兩縣，一府是承天府，兩縣是萬年縣（台南、高屏）、永興縣（竹、苗、中、彰、嘉），由此可知開發區域已沿河北上至台灣中部地區。

鄭氏政權治理台灣 20 餘年期間，除積極備戰以防止清國入侵外，對內主要政策多半著力於教化人民與撫蓄，其



圖 1 颱風過後漂流木留下的情景（現代版的新竹南寮漁港）
資料來源：2005 年 8 月 8 日中國時報 C5

他方面所能發現的資訊並不太多。古木工藝發展上最大的注目點，大概是以寺廟、大型建物（許多皆已成為現今內政部指定古蹟）的建設為中心。明鄭時期在台南週邊地區的寺廟建設就有 20 餘座，如表 1 所示（表 1 只列舉幾項代表性建物），代表著台灣歷史「台南期」的發展繁榮盛景，也代表著中國大陸木工藝（主要指木作）技術影響台灣本島的開始。不過雖留下不少有形可見的建物古蹟，卻不代表會留下相關工匠的建造紀錄，故其有關發展也只能任由後人視物想像而已，就好像當時民生用品製造的工匠亦然古蹟，只是不知其發展的實際樣貌究竟如何的道理一般。

表 1 台灣清治時期(含)以前之著名廟宇、古蹟及創建年代

時期	年代	地點	名稱
荷西時期(-1661)	明萬曆 20 年 (1592)	澎湖	天后宮
明鄭時期(1661-1683)	明永曆 18 年 (1664)	台南	大天后宮
	明永曆 19 年 (1665)		孔廟
	明永曆 19 年 (1665)		祀典武廟
	明永曆 23 年 (1669)		開基武廟
	明永曆 34 年 (1680)		開元寺
	清治前期(1684-1811)		清康熙 23 年 (1684)
清康熙 25 年 (1686)		新莊	慈祐宮
清康熙 56 年 (1717)		台北	關渡宮(原靈山廟)
清康熙 60 年 (1721)		鹿港	天后宮
清雍正 4 年 (1723)		彰化	孔廟
清雍正 11 年 (1726)		台中	萬和宮
清乾隆 2 年 (1737)		鹿港	三山國王廟
清乾隆 3 年 (1738)		艋舺	龍山寺
清乾隆 7 年 (1742)		台南	三山國王廟
清乾隆 51 年 (1786)		鹿港	龍山寺
清乾隆 53 年 (1788)		艋舺	祖師廟
清嘉慶 1 年 (1796)		宜蘭	開成寺
清嘉慶 9 年 (1804)		大龍峒	保安宮
清治後期(1812-1895)		清道光 2 年 (1822)	淡水
	清道光 19 年 (1839)	鹿港	城隍廟
	清咸豐 1 年 (1851)	屏東	福興廟
	清咸豐 1 年 (1851)	台中	林家
	清咸豐 3 年 (1853)	新竹	鄭氏家廟
	清同治 8 年 (1869)	南投	興安宮
	清同治 13 年 (1874)	台東	海山寺
	清光緒 12 年 (1886)	鹿港	紫極殿
	清光緒 13 年 (1887)	彰化	節孝祠

資料來源：台灣史蹟源流，1999；設計學報第八卷一期，2003；台灣古蹟巡禮網，2004

明鄭時期除寺廟建築物外，關於寺廟中必然會有的神像（指佛工藝），古蹟中獻中倒是有一些痕跡可見。「台灣省通志宗教篇」中提到早期漳泉人跨赴台灣，會帶著神像與香火，並將此歸類為三種情形：「一、將故鄉家祀之主神攜帶，二、家中無奉祀者則到廟，將其分身帶上船，三、廟內無有分身者則請香袋，或其神符帶上身，以求一路平安…，因此進而興建寺廟，今查台灣建廟之沿革，比比皆是」。根據於此，日治時期「台南市寺廟台帳」中也記載，開山宮是泉州同安縣人，自白醮祖廟攜香火來台奉祀；保安宮是由漁民自大陸請神像，建廟供奉；甚至有開基媽祖廟的媽祖神像背後刻有明代崇禎年間(1640年)湄州雕造的守樣出現，皆可證明明鄭時期府城一帶寺廟、家祀神像來自漳泉人祖廟、宗祠或家祀的分身神像，或是以其香火來台妝身供奉[17]之舉。而跟木造建築一樣，中國大陸(南方)神像(指佛)木工藝品逐步移入台灣，正是代表將來神像製作木工藝技術在台灣的根源發展的需求基礎來源。

三、清治前期（1684-1811）

清治時期是台灣第一個大量移民移入的時期，並且到 1811 年為止，台灣移民進入後的總人口數成長已達 20 萬餘人，這時間點前後（乾嘉年間）正是大陸移民台灣的最高峰期[10]，本論文因此因篇幅與特徵強調敘述需要，而將兩百餘年的清朝統治台灣時期區切為前後兩期。分段點設定於此，除上述原因外，其實主要仍是配合接續內文所即將說明的人口移轉與移轉期的差異需要，所找尋出的適合區間斷點，因與既往歷史文獻的經常性區間分隔有所不同，故在此特予說明。

3-1 木工藝產業移入期的發展樣貌

西元 1684 年施琅攻台，終結鄭氏政權，讓台灣正式進入清朝的統治範圍內。初期設一府三縣（台灣府、台灣縣、鳳山縣、諸羅縣），統治區域仍以南部至中部為止，1812 年時治理區域則已擴至北部、宜蘭等地。1684 年至 1784 年的一百年間雖是渡台禁令的施行期間，卻也不能阻止中國大陸移民入台的趨勢。移入人口族群主要以漳、泉人為主，所以台灣後來所陸續出現的風俗民情與生活習慣發展，當然也受此影響甚深，如「重修臺灣縣志」風俗篇[39]中提及：「…民非土著，大抵漳、泉、惠、潮之人居多；故習尚與內地無甚異。五穀悉運自南北諸港，百貨皆取自於內地…」，這同時也影響著後述各種跟木工藝產品、產業的相關發展脈絡。

隨著港口逐步開放的腳步，正代表著台灣經濟的繁榮發展前景已逐漸可見。台灣開拓之始，當是百業尚舉，而夾雜於此過渡期間，地方居民所居住的居室、所使用的生活器物自然只能依靠自己攜帶，或是引入原鄉的技術、輸入原鄉的製品來使用（如前段魯心所述），所以貿易行為在臺灣清治時期早期（也是台灣木工藝產業技術的移轉期）實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腳色。以下內文則將敘述各種層面的移轉影響。

談到貿易行為的核心，當然不能忽略台灣海運輝煌時期的重要代表性組織，「行郊」。行郊近似於一種貿易商公會，在清治時期是主宰台灣各港口航運供需的重要角色。只要有港口就幾乎會有行郊存在，台灣北中南三大港口的開放與對岸通商時間與相對應的主要地方行郊見表 2。

表 2 台灣北中南三大港口的開放與對岸通商時間與相對應的主要地方行郊

	台南鹿耳門 (對口廈門)	鹿港 (對口泉州蚶江)	淡水八里坌 (對口福州五虎門)
港口開放對岸通商時間	1684	1784	1790
	台南三郊 (北郊、南郊、港郊)	鹿港八郊 (泉郊、廈郊、南郊、 幹郊、油郊、糖郊、布 郊、染郊)	艋舺三郊 (泉郊、北郊、廈郊)

行郊經營的項目頗多，舉凡台灣特產的糖（糖郊）、茶（茶郊），民生用品（藥材郊、布郊、綢緞郊、油郊、染郊）等皆是經營重要項目[20]，不過跟木工藝產業發展相關的行郊，仍多集中於以跟對岸對口貿易為中心而命名的泉郊、廈郊為主，如台南南郊輸入福州、漳州杉木（詳細有關說明見下節）、台南三郊輸入雜用器具、鹿港泉郊輸入木材、艋舺泉郊進口與轉口木材，以及其他各地行郊（新竹、宜蘭、澎湖等地）輸入木材的紀錄，皆可說明清治前期的大陸移民仍是依照傳統的木材使用習慣建造自宅、寺廟與製作器具。而如「臺灣使棧錄」[29]中也提及：「海船多漳、泉商賈，貿易於漳州，則載絲線、漳紗…、小杉料…，泉州則載磁器、紙張，興化則載杉板、磚瓦、福州則載大小杉料、…至山東販賣粗細盤碟、杉枋…」，皆可顯示出清治前期海運運入大陸木材的真實情景。

從大陸運入木材的緣由主要有以下兩點原因，第一，如「番社採風圖」[2]中所提及：「臺地初闢，人民稀少，材木不須遠取。近生齒日繁，不得不深入內山；生番為梗，屢遭剽殺。必呼群結隊同往，或饋納於土目、通事，方往採無患」。圖所示，臺灣開拓初期，漢人人口稀少，入山與當時的原住民爭搶深山木材並不便利（同時也表示當時台灣的深山地區木材仍尚未被大量開發），也不符合效益，並且危險。第二，也可能是最主要原因，乃是從「臺灣使館錄」中所提及：「…築室，一椽、一木、一瓦、一石，向皆取給內地，以此處沙土不可以陶蓋瓦級磚，竹木不勝棟樑棖桷…」，得知當時的大陸移民確實尚不太信任使用台灣本島出產的材料，而仍依賴傳統的建造與使用習慣，所以自然仍從故鄉運入大量熟悉的傳統使用木材。

除行列輸入杉木的資訊外，從此時期刊行的相關志書內容中，也可多少一窺中國大陸木工藝產品漸進移轉台灣的痕跡。像是「鳳山縣志」器之屬[13]中提及：「車：軌用堅木為之…。木櫃：…藏寶貨，衣服於其中，人寢其上以備盜也。甲萬：…木取堅厚。商人以貯帳目。床凳：衣架之屬，多以竹為之；以價廉而工省也」；「臺灣縣志」器之屬[6]中提及：「車：…。木櫃：用楠木為之，中隔兩坎…。甲萬：用堅木為之。商人以貯帳目者。床凳：木者，來自內地。本處皆以竹為之，臺故多竹也」；以及「諸羅縣志」器之屬[24]中提及：「甲萬：或稱夾板，以樹木為之…用以貯衣服、器皿。大櫃：亦以楠木為之…。棹：以楠木為之，理細；而文竹者為多，以價廉而工省也。凳：木凳，以楠木為之；竹凳，以鸞腳綠竹為之。椅之雅者，皆至自內地。床：截竹或木為之，粗而不耐久。至內地者殊精巧。衣架：木者少，以鸞腳綠竹為之，祇供一年之用」等。這其中除顯示出清治初期的本島使用木製品種類（車輻、木櫃、甲萬、床凳、桌、衣架等平時居住生活所用之器物與交通工具）外，也同時突顯出三項特徵：一、木材運用於本島家具製作上，雖不知數量多寡，但已有所證（且喜好使用堅厚木材，這也是漢式家具的一大外顯特徵），但本地製作者多被視為次等品（價廉且省工），被視為較佳者仍是以來自大陸輸入的器物為主，二、本島本地闊葉樹重要代表性樹種楠木之名，已運用於本島居民所使用的生活一般家具製作中，如櫃、桌、凳等，三、清治初期的本島家具與器物製作，雖也記載著使用高價的輸入木材，但其實一般本島居民製作家具與器物時，仍多使用本島量多的特產竹材製作。所以談台灣家具與器物製作時，經常不能只見木材材料使用的一面，同時也必須兼顧竹材使用的另一面向，才能整體通觀。

實際上木材與竹材使用於一般生活的景象，也可從另外的文獻中得知。古原住民方面，「臺灣府志」[35]中提到（剛治理台灣時的情景）：「…弓則曲竹為之，以麻為弦箭，…竹木之類，隨手砍斷，編籬造屋，俄頃可成」，搭配圖2「番社採風圖（清乾隆時期繪製）」、圖3「皇清職貢圖（1750-90間繪製）」的圖像[10]解讀，可知竹材與木材運用於當時原住民的家宅建造與器物製作之實貌。

古漢人方面的敘述，如「重修臺灣府志」[23]風土志漢人風俗篇中提到：「…鄉村所居之屋，皆誅茅編竹為之；無土木鞏固之安，有水火盜賊之虞」；「重修福建臺灣府志」[36]祀先節禮視祭器篇中則提及：「…案（祝案一，高一尺二寸…置正殿中，以閣祝版。尊案一，高二尺七寸…朱髹；置丹墀，以閣酒尊。爵帛案一尺四寸，與酒尊同；置丹墀，以閣爵帛）、香案、香爐、香合、牲盤、祝版（以梓楸木或柏木為之、高八寸、廣一尺二寸；別作一架閣之。用白紙書文貼版上，祭畢，揭焚之；藏版與架再用）…」由前述可知漢人的家宅（尤其是鄉間一般民居）也多仍是搭蓋竹屋，木造家宅古當時應不多見；而後面的例則突顯出古祭器等重要器物上才多



圖2 番社採風圖



圖3 皇清職貢圖

會出現木質材料，其他民生器具之例則不常見，也顯示出木質材料在此時還是高價位品，雖普及卻並不普及。而這例子也讓我等思索，雖然經常古木家具相關文獻、傳統木製家具圖鑑中見到各式各樣精美的台灣前朝漢式家具，但這其實可能並不能代表當時一般平民大眾的普遍生活所使用器具的取向，而可能只能代表中上層階級所能使用的頂級器物種類（近似於美術工藝品的層級）。

但雖說如此，當時的木材產物仍有一些能夠保留到現世，而仍讓人津津樂道的成果，譬如前章也曾提及的木造寺廟建築。木造寺廟建築在漢人大量移入、人口快速成長、心靈信仰日益追求的需求下，也以幅度的增長數量。表 1 列舉著此時期各地較為重要的木造寺廟建築，可見其依序由南至北（這也是台灣開拓發展的主要流向）陸續出現，幾乎遍及台灣南北各大重要城市，1796 年並已發展到宜蘭（開成寺）。木造寺廟建築大量出現代表著中國漢式木作工藝技術（大木、小木技術皆有）必須經常渡海來台展現施作，一開始或許只是應付短期的需求，渡海來台工作完後，就班師回大陸，但當此需求日趨快速增加後，自然也會開始刺激與吸引原鄉的木工匠師渡海來台發展，不過這是下一章的敘述核心，且容後述。

同樣地，隨著木造寺廟建築的快速增長，粧佛工藝的本土化自也是飛快成長。清治前期開發最早的台南地區週邊的木造寺廟建築，如大天后宮、水仙宮、沙淘宮、文昌閣、大觀音寺等皆有人小不人的粧佛修造紀錄[17]，只不過此時期的粧佛匠師名號未曾留下任何紀錄。

未曾出現任何匠師名號，可能是本時期區切場所必然導致的一種結果，代表著木工藝產品仍由輸入、木工藝技術仍由移轉進入台灣的進程之中，其尚未開花結果，代表著本土化生根的過程仍在持續演化中。

3-2 材料使用與製品

本節主要從木材材料使用的種類、來源，以及其所對應的製品種類面向探討其相互關係。除簡單解釋輸入木材的原因與概況外，主要內容則是以此時期的所有志書中介紹有關台灣木樹種與其相關應用內容的整理，探究木工藝產業製品在臺灣採伐使用木材種類的變遷過程與其重要變化上的特徵。

台灣在清朝統治之初，其實曾經下過伐木禁令，如清律兵律中，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則例規定：「偷入臺灣番境及偷越生番界地者，杖一百；偷越深山抽藤、釣鹿、伐木、採棕者，杖一百、徒三年」，顯示清初入深山砍伐的困難度。至康熙 29 年（1690 年），清廷開始在臺灣設船廠，採伐內山樟木以為造船材料[26]，而連橫臺灣通史軍備志提及：「臺灣自設館以來，開辦料館，沿山樟樹概歸國有，南之琅橋，北之淡水，均委匠首，而匠首以伐木之外私攬熬腦，而贏其利。船廠所需物料，有購自內地者，若松杉、若鐵、若油、若棕之類，皆由廈門商船佩帶交廠，例不許民間私售，廠用有餘則發商領賣」，於是開始有官方的木材採伐活動。這代表當時木材的使用仍仍依靠「墾福魁」，本地採伐及運用專業除樟腦外（所以才會有今天的屏東枋寮地名、稜勢「匠寮」的古名號出現），並不發達。

至於台灣購取大陸木材多來自福魁，福魁以首杉著稱，福州也為中國三大木材市場（漢口、福州、寧波）之一，主要產域為閩江流域。連橫臺灣通史風俗志[23]中也曾提到：「臺灣雖產杉木，而架屋之材多取之於福建上游，磚瓦亦自漳泉而來」，現存許多台地著名古蹟如鹿港龍山寺等，其建造時所用之材料許多就是福州杉木，而福州杉的名稱也經常出現於相關文獻記載中，如海運來台的海船就經常載運福州杉木以作為壓船之用，可見其影響層面之深遠。

不過隨著時間的遞移，台灣居民也逐漸開始注意到其實在臺灣內山中也深藏著良好木材，如「海東札記」[12]中有所：「…內山林木叢雜，多不可辨，樵子採伐鬻於市，每多堅質，紫色竈煙，間有香氣拂拂。若為器物，必係精良…」，可知在輸入木材的同時，本地木材的使用開發也是逐漸展開。雖說在此時期還尚未有正式的製造產業紀錄形成，但仍可從當時的志書中介紹樹種並附帶用途的記載裡，瞭解當時台灣本地居民運用本地木材製作器物與使用的景象。因內容繁多，故以表 3 所整理的型態呈現，

以求易於視讀(以木質器物為主,兼述竹製器物)。

表 3 清治前期文獻中材料運用於器物的適性與用途一覽

書名(刊行年份)	樹種名	用途
臺灣府志(蔣毓棻版,1684)	樟	木理潤密,可為墨材
	厚梨	木甚堅硬,可作棹樑
臺灣府志(高拱乾版,1691)	樟、楠	
	厚梨	木甚堅硬,可作棹樑
裨海紀遊(1697)	蕭朗	然皆深山中,野蠻盤踞,人不能取。頃為洪水漂出,鄭氏取以為棺,實美材也
重修臺灣府志(1711)	樟、楠	
	厚梨	木甚堅硬,可作棹樑
鳳山縣志(1718)	楠	質堅,為輔輻之用
	猴梨	木性甚堅,可為梁柱
	赤麟	質堅,入土難朽;大者取為車心
臺灣縣志(1720)	枕榔	工人解之,以製麥杵、筆筒、雜器,雅致殊甚
	猴梨	質堅,為時多為樑柱之用
	薊竹	草居,多取棹樑之用
	長枝竹	椅棹床架之屬悉資之
臺灣使榷錄(1722)	蕭朗	洪水漂出,僞劍取以為棺,實美材也
	交標	可為梁柱
	竹	亦可為器用;但質薄劣,蝨蟲易引,不能經久
諸羅縣志(1724)	楠	此地木色稍黑,有載入內地者。又楠(楠)可為輔輻,甚堅韌
	樟	其色赤、其材細、其味辛烈,作器雕鏤必用之
	梧桐	材可琴瑟
	枕榔	木性如竹,紫黑色,有文理;可以為器
	猴梨	木性甚堅,器用多曲之。為樑柱,久亦內腐
	赤麟	大者取為車心,小者用為輪柱
	薊竹	草居取為樑柱,器物資之,用甚廣
	長枝竹	臺人製椅棹、床架、榻等物皆資之
	樟	作雕鏤器,必用之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0)	楠	質堅,可為輔輻
	厚梨	木性堅硬,可作棹樑
	棟榔	工人取之以製器,甚佳
	薊竹	草居取為樑柱,器物資之,其用甚廣
	長枝竹	椅棹、床架,皆資其用
	松樹	用作宮室,較雜木易朽者相懸也
小琉球漫誌(1763)	長枝竹	可以製造椅棹床架
	楠	甲萬,制自外洋,此地多為殼者,亦名夾板。以楠木為之
重修鳳山縣志(1763)	樟	
	猴梨	木性甚堅,可為棹樑
	赤麟	質堅,入土難朽。大者取為車心
	交標	草居用以為梁柱,入土不朽
	薊竹	草居取以為樑柱。諸凡器物所資,其用甚廣
	長枝竹	製造椅桌、榻床,皆資其用
海東札記(1769)	茄冬樹	製器物與紫檀相近,花梨不及也
	蕭朗木	製器最良,或約即自也,一王消郎
	枕榔	木質堅而多紋,製器瑣如
	交標	皆工人構室材也。交標可為梁

以下以材料搭配用途進行特徵說明：

1. 樟：是清治時期主要受注目的林產品樟腦產出的供應來源。樟木本身味道極其辛烈,有甚強的驅蟲效力。自此時期經常作為木製器物製造時的原料,同時作為木雕刻品上等材料的特性也逐漸受到注意。
2. 楠：可說是台灣本島出產木料中,自檜木受到注目前,就已被發掘出來的重要家具、器物製造材,有長久的使用傳統。也有被運往大陸販賣者,可見其質。作為輔輻,以及木櫃、木床與居家用具,是其此時期產品製成的主要形式。

3. 蔦朗(消郎)：酷似後來肖楠的發音，同屬柏科(同台灣扁柏、紅檜)。古此時期深山仍未能深入開採之時，當然只有等得颱風過後漂流而出的撿拾機會。如同扁柏、紅檜等同為柏科材料般，是作為家具器物的上等良材。此時期的數量或許仍少，所以只有少數的產品紀錄留下(高級棺材)。
4. 檜：後來台灣木造住宅、器物木材用料的主要，古此時期仍未出名。主要原因當然是因為大隱原鄉並不產檜木，所以中國木工藝用料傳統中也從未會出現檜木名號，自然也就不會留在這批早期移居台灣的先民心中，自然也就不會想到運用；加上檜木古台灣的產量主要分布帶是位於 1300-2600 公尺左右海拔的高山地帶，當然古此時期漢人還主要聚居於沿岸平地之時，是不可能會有大規模開採運用的可能性(出頭還得等到 20 世紀初)。所以此時期的文獻中會出現檜木名稱者，只有乾隆 28 年(1763 年)的「重修鳳山縣志」，而且也只有名字，並無附加任何補助說明。
5. 厚栗、交標、刺竹：除輸入的福州杉外，此時期建構成宅的木質主要材料。其性質正如表 3 說明，此處不再累述。刺竹是茅屋主要樑柱建材，應該也是此時期一般民居的主要使用建材。
6. 枕椰(糠椰)、長枝竹：此時期的主要木質生活器物製作材料。枕椰料雖好，但運用數量上，恐怕長枝竹才是使用量最大之料。台灣先民製作椅、桌、床、櫥(基本的生活家具)以及所有生活中使用的到的器物之主要材料乃是竹材，古此再一次得到強烈證明。畢竟竹材台灣從南到北皆有，極易採得，價廉且加工簡易，所以用其製造相關家具、器物後的產品，其相對製造與購置成本自然就較為低廉，故也極易成為一般平民百姓的製作使用優先考量。竹製器具的缺點就是比不上木質堅韌，不過瑕不掩瑜，其萬用性反而讓其能夠領導台灣生活器物製作材料使用上的主流甚久。

四、清治後期(1812-1895)

4-1 木工藝產業生根期的發展樣貌

同治 13 年(西元 1784 年)的渡台禁制令解除，促使中國大陸南方移民大量湧入，台灣人口密度快速上揚，嘉慶 15 年(西元 1810 年)突破 200 萬人口到達第一波高潮；並隨著港口的逐步開放(鹿港、淡水)，形成現今所熟知的「一府、二鹿、三艋舺」的口語相傳，經濟發展的繁榮盛景可以想見。不過從 1810 年後，直至光緒 21 年(西元 1895 年)日本人統治台灣為止的 85 年期間，人口數成長速度稍趨緩和，1895 年的人口數統計約 255 萬左右，成長幅度不大。

台灣的開拓沿著西半部北上，乾隆年間(至 1795 年)整個西半部幾乎開發完畢，而嘉慶之後更進入山地開發，至同治(1862 年)、光緒(1875 年)年間的「開山撫番」政策施行，台灣的可耕地幾乎全數開發完成。而同時期，西方歐洲列強也極欲打開台灣的通商管道，古歷經與清朝的戰爭勝利締約下，逐步逼使清朝開放各地重要港口，如淡水、打狗(高雄)等，讓台灣的對外通商貿易能量更為熱絡，並促使台灣各地的港口外國「洋行」林立(從 1860 年後的怡和洋行開始)。由此可見清治後期的重要特徵就是清朝開始積極治理台灣，這其中又以同治 13 年(1874 年)的日人牡丹社事件為重要分水嶺；而光緒 10 年(1884 年)的甲法戰爭造成法國侵台，這終於促使清朝開始轉變看法，重視到台灣的重要性，並於光緒 11 年(1885 年)建省。台灣建省後古劉銘傳的主政下，政經建設方面皆有大幅成長，直至割讓。

由上述情形可以瞭解，台灣古清治後期正逐步邁向全島性的開發，重要性與日俱增，經濟發展穩定成長，逐漸營造出一個良好的居住與發展環境。回顧表 1 所示，可以發現除民眾精神信仰核心的寺廟外，一些已成為後世著名古蹟的一般私人住宅也陸續於此時期建造，也反應著台灣開發腳步的成長。此外，從表 1 還可發現寺廟出現的地點隨時間遞移近代而陸續出現於屏東、花蓮、台東等地，也可發現台灣全面性的墾拓成果，以及木工藝技術的移轉軌跡。

古清治前期曾提到有許多匠師自大陸來台工作，將許多木工藝技術（大、小木作）的極致展現於台灣，而隨著台灣的發展前景大好，加上地方需求日益增加，木工藝產業相關匠師來台發展、進而定居、開拓與傳承產業；將中國大陸原鄉的木工藝相關技術帶入，進而本土化的變遷過程也很自然地一幕幕在台灣各地上演。相關證據紀錄從既有志書文獻中其實是極難發現記載內容，所以反而只能從台灣各地一些著名木工藝匠師的族譜中所記載來台第一代的紀錄、或是相關店舖的開設時期紀錄中探索其定居、起源與發展軌跡。台灣幾個發展較早北中南部的著名木工藝產業重鎮，目前皆有留下一些早期開拓者的痕跡，像是道光 15 年（1835 年）台南「來佛法」粗佛店的開設營業，道光 23 年（1843 年）台南的相關寺廟建緣工匠紀錄也有像是竹仔街木匠陳西湖（西湖司）、漆匠刁師、刻花（小木作）元景司等人之名號出現，以及光緒 11 年（1885 年）捐建赤崁樓鎮殿佛祖芳名「怡敬堂碑記」碑文中，記有「…張鎮殿佛祖一座蔡培司…曾門下掉全副蔡竿司…重八仙弄掉能掉一塊吳福司…」等具體工匠名號與製品名稱（中國傳統祭祀家具的名稱）出現[17]；道光 10 年（1830 年）鹿港著名木雕民族藝師李松林（已逝）的曾祖父李克鳩（也是木雕匠師）渡海來台，定居於鹿港發展，道光 23 年（1843 年）鹿港施順興小木店名號的出現[3]；光緒 14 年（1888 年）五古溪第一位渡海來台木匠陳朝枝[30]；1890 年前後宜蘭地區發跡的大小木作匠師淘師、跛仔發、泉外師（師承自中和地區移入匠師楊師）、黃阿添（阿添師），以及木雕（神像雕刻）匠師林阿番與其父暖師（渡台發展期約 1850 年前後）、敏師、林安愛等[37]。從以上這些具名匠師與店舖的名號中，終可一探這些很少出現於正式場合紀錄的台灣傳統庶民產業之創始者群像，並使得能夠對早期台灣傳統木工藝產業的景象塑造產生些真實性，而不至於讓後世研究者只能從歷史文獻不具名號的整體產業敘述中緬懷與想像。

前段敘述內容奠定本章欲將清治後期定義為台灣木工藝產業起源期的最主要關鍵基礎。但除此之外，清治後期一般文獻中所描述台灣木工藝產業發展景象究竟又是如何？接續內容即將對此進行整理探討。

先論漢人定居概況，雖仍引進大陸福州杉木，但使用數量上仍是少數，如「彰化縣志」漢人風俗[14]中提及：「…築室規模，與泉、漳相似。城市地狹，尤尚層樓，與內地同。惟邨莊貧民，結茅為屋，範土為牆，編竹為垣，則猶存古樸之風…」，這正是前代工匠們定居台灣開始的時期，也由此可推估當時一般市鎮與村落的建築規模。而這情景直至清末似乎也無太大變化，如「雲林縣採訪冊」[28]居處論中所提及：「…地少杉木，房屋楹柱多以荊竹為之，上覆以瓦；村落則茅舍為多…」，可知這些移民雖然仍喜好杉木，但畢竟直接從大陸取得實非易事，一般民居仍多只能以竹（市鎮地區）、茅草（村落）為蓋屋主要建材。當時地方竹屋的具體結構，可見「新竹縣採訪冊」[32]中所述：「…七日居處。…用大竹剖開而通其節，一仰一俯，挨排竹楹之上，以藤縛，屋脊剖最大之竹蓋之，此築屋之制也。…」便知其法。

清治後期隨著台灣全島開發越趨完整，地方分區治理的分工也越趨明顯細分，這反映在此時期各縣地方志書的開始出現。所以接續討論所引用的資訊來源，也幾乎全數轉向由各地地方志書所敘述的地方性內容所出。此時期大陸移民工匠逐漸定居於本島，並隨之發展，其發展脈絡與情景可從以下志書中所敘述內容具體瞭解。如「噶瑪蘭廳志」[34]中提及：「…由民僱者曰工，由官募者曰役。蘭中惟泥水、木、鐵匠工而兼役；餘則役少而工多…」，可知 18 世紀中期前木工匠以民僱者居多，官方募集者少，所以民僱者偶會兼職官方工作。此時期宜蘭地區已出現木匠一詞，可見木工藝產業已占台灣起源的實證。其後，「淡水廳志」[31]中也提到：「…曰工役。民僱曰工，官募曰役。淡地役少而工多。自內山多產木，而棟樑器具，雕鏤蕩磨，其工日精而價實倍之。…」，可知北部地區已開始注意台灣深山中蘊藏的優質木材，並且像是棟樑、器具等的木工藝、雕刻技術發展實已日益精進，所以價錢也可逐漸提高。相關類似記述直至清末時期的地方志書中仍然可見，如「苗栗縣志」[19]中提及：「…曰工役：民僱曰工，官募曰役。苗地役少而工多。而棟樑、器具、雕鏤、蕩磨，其工日精，而價實倍之…」，以及「新竹縣採訪冊」[32]中所提及：「…五日工作。木石匠謂之大工，每日工價值銀二角…木匠之精者，雕鏤、蕩磨，

工巧精緻，每日工價，皆值銀三角。…」等內容中皆可見到相似記載，甚至新竹縣採訪冊中更把木匠（木匠）工作與雕刻工作分別給予不同的工資價位，顯示此時期台灣木工藝產業的分工漸趨明顯，且已有不同的報價給予。

日人統治第七年（西元 1902 年）後所刊行的地方志「南部臺灣誌」中，對於前朝時期台南地區的內郊與木匠之間的關係也有具體描述。「南部臺灣誌」[18]中曾提及：「…雍正初年三郊鼎立，主要經營輸出入的通路；一方面，以島內商業經營為目的的商家、組織，其組長稱為爐主，主管處理組合內之各種事務，如糖間、米郊、布郊、綢緞郊、絲線郊、紙郊、藥材郊、衫郊、…茶郊等，叫做內郊，其他的內郊尚有木匠、泥水匠、染布匠、剃頭匠、糊紙匠、油漆匠、細木匠、浦南店、故衣店、當舖、嫁粧店、金銀細工店…等，皆各祀一神，置爐主，輪值一年管理其商團…」，以及「…內郊諸商多開設其店舖於臺南六街，臺南六街是居臺南市街要衝的精華商圈，繁華名冠城內，所謂的六街是下橫街、武館街、武廟街、大井頭街、竹仔街、帽仔街等…」。由以上敘述中可得知，清治時期漢人的內郊組織中分有外郊（對口以陸商業貿易）與內郊（處理島內商業交易）兩大系統，外郊運送輸入木材與器物，內郊則發展地方產業。無庸置疑的是木匠、細木匠（應該就是下段安平縣雜記所述大小木匠之差別）已是清治時期（雖無具體指證但應較接近中後期以後）台南地區內郊中重要產業項目之一環，也因此可以得見木工藝產業在很後期仍持續茁壯的景象。至於後一段所述則呈現內郊商家主要聚居台南市街的區域位置，而現今這些位址仍是留存著些許傳統木工藝（如粗佛店等）商家的背背。

接續前段所提及的內郊論述，本段也將繼續討論跟其有關的話題。清治前期時一般民眾所用的生活器物，許多是依靠前期所述的郊商運而來（尤其是精美器物），而演變到後期時此狀況仍未有太大改變。不過隨著台灣西部沿海各港口逐漸泥砂淤塞，以及列強的陸續進入所帶來的港口開放，而衍生的外國貿易組織之台灣設點（西元 1860 年後台灣南北重要港口的各國商行等）等情形影響下，台灣本島郊商貿易的重要性似乎逐漸下滑。不過這情形並不會導致木工藝產業發展的衰落，因為木工藝產業工匠其實開始在台灣定居與生根發展。而受到工匠的各地定居逐漸熱絡之影響，木工藝技術的本土化進程，可說呈現著穩定成長之勢，其發展的實貌或可從日人統治第二年（西元 1896 年）所刊行的「安平縣雜記」中所記載跟木工藝產業有關的工匠操業情形敘述中一探究竟。「安平縣雜記」工藝篇[5]中提到：

「…臺灣貨物多自外來，執藝事者亦來自福、興、漳、泉，而傳授焉。其在「論語」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言工業之有資於人生日用甚鉅也。誌工業。…」。

「木匠：俗名木工。…又有作一切椅棹床几諸木料器俱及箍桶匠等，皆木匠也。建屋宇者，名曰「做大木」；作一切器俱者，名曰「做小木」…」。

「鑿花匠：就堅木、杉木雕刻一切人物、花草，或廟寺店厝用；或嵌鑲在椅棹床几上面，頗稱工緻。…」。

「竹匠：起蓋草屋及搭涼棚、做竹床、竹棹、竹椅、竹几、竹籃各器俱。嘉義竹匠所作較堅好，係用桂竹、貓兒竹為之，非安平、鳳山竹器所能及。…」。

「塑佛匠：或用木雕，或以泥塑，務在能肖其像。…」。

「造船匠：…是亦木匠也…」。

「…臺之俗語，執工業者，概稱「司阜」…」。

「車加轆司阜：一切大小器具及木燭臺，均資手造…」。

「作藤司阜：供一切什用竹椅面而已。…」。

「作牛車司阜：即周禮輪人、輿人之職。用堅木為之，輪圓以木板…」。

「棺材店司阜：用大小杉木作成棺材」。

以上敘述顯示出六項特徵。一、工藝產業在清治時期（或可說是受到日人的習慣影響）被總稱為「工藝」。詞的變化（早期只有單項產業名稱如塑佛、造船等，而無具整體性質的工藝總稱出現，而其實清

代志書中也無工藝志等相關章節記載)，顯示出清治時期日治初期民生手工業逐漸集中整體化的現象。

二、對木匠具體工作性質的定義。像是製作椅桌床几、籬桶與建屋皆為木匠的工作項目，並給予「做大木（木造建築）」、「做小木（一切器具）」的名詞定義，這也成為日後台灣木工藝產業匠師區分歸屬的基準之一。

三、雕刻匠師的清楚定義。舉凡神龕、寺廟家宅廚飾、器物上的雕飾等皆為其工作範圍，這後來也成為日後台灣木工藝產業中雕刻匠師的專業區分。加上塑佛業，其實木工藝產業中幾個重要範圍專業類別大致分出(造船、車加輓、作斗車、棺材業等其實皆可統括於木工藝項下的專業區分)。

四、竹(含籬工藝)工藝產業製品的廣泛替代性。木工藝匠師所經手的木製廚器建設與產品開發，竹(籬)製品皆有相當程度的取代能力，不論品質高低如何，舉凡草屋、柵、床、桌、椅、几、籬等民生建設與必需品，竹(籬)工藝製品皆有相當的替代性(尤其是基於成本考量)。

五、文獻中「司車」名稱的記載。此處算是文獻上所給予匠師的一個正式代號之說明，當然更早時期的碑文中其實也有相關記載，如道光 23 年(1843 年)的台南三多廟重修碑文中有木匠西海司、刻花允景司等名號，道光 30 年(1850 年)台南媽祖天后宮重修碑文上記載著刻花木司、木司車司等字詞[17]皆可作為證明。而後世有同音字「師傅」等尊稱用語出現，意思皆大同小異，並無太大不同。

六、木工藝積(車加輓)工作的具體化。製作圓棍狀物件的木工藝積技術在清治時期的文獻中出現，說明傳統木工藝技術發展至此時期為止，已具有製作木燭臺等大小器物所使用的木工藝積技術出現。此論證尚可從中國大陸「中國家具史圖說」著作[15]中球取另說，當書中提到：「中國近現代家具主要指鴉片戰爭以來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的家具(約從 1840-1949 年)…處於城鎮和商業地區的中國近現代家具則明顯呈現另一種發展趨勢，即在造型和裝飾工藝上明顯接受了歐洲家具風格的影響。這一影響早在乾隆時期的廣式家具中就已體現出來，鴉片戰爭後則迅速擴大，而且影響方式也由主動變為被動，以至於歐洲 17 世紀興起的巴洛克式、帝政式以及 18 世紀開始流行的洛可可式、拜德邊業式和維多利亞式等西洋風格都在當時的家具製作中或多或少地有所體現。其中比較突出的如家具腿足多採用鍍木半柱形式，櫥櫃與架子床的頂部則普遍施以流線型拱頂式遮檐或凸字形匾額式做法…」，雖說不是專指台灣，但中國大陸地區家具樣式上的轉變(1840 年後)，開始使用鍍木技術(木工藝積技術)卻是不爭的事實，而之後 50 餘年間或多或少也必然影響台灣木製家具形式(與製作技術)上的變化，由此也可推知清治文獻所出現的「車加輓司車」一詞，大致上應是源自於此因。

4-2 材料使用與製品

本節接續 3-1 節所述內容，繼續從清治後期木材材料使用的種類、來源，以及其所對應的製品種類面向探討其相互關係。

清治後期使用木材仍有許多從大陸，甚至從國外輸入之例，如「臺灣建築史的研究」[7]一書中曾提及：「清治末期台灣人所使用的建築用材有從福州廈門輸入，重要建築物亦有使用柚木，以及其他南洋材之例」。不過除輸入木材外，其實此時期台灣本島所蘊藏的土產木材也逐漸被探知，如「重修台灣省通志」經濟志林業篇[26]中提到：「…咸豐四年(1854 年)漢人移墾東北海岸，蘇澳附近已行物物交易，數年後漢人進據東澳，從事伐木鋸材，運販雞籠(基隆)，…」，以及同治 7 年(1868 年)英人畢里沙私伐南澳地區木材、普魯斯人莫利士(James Milisch)於南澳藉口伐木以進行交易，皆顯示出此時期已有外國人發現本島蘊藏良材，而企圖欲伐台灣本島木材的情形。

台灣本島木材在清治後期漸受重視的例證也可由文獻中得知，如「彰化縣志」[14]木之屬中提到：「…楠，…今古以為美材，有載入內地者…」，「淡水廳志」[31]貨屬中提到：「…樟柴、紫荊、楠枋、茄冬、欖榔(以上諸木可製器及造船，南北漳、泉多來採賣)…」，以及「苗栗縣志」[19]貨屬中提到：「…樟柴、紫荊、欖榔、茄冬、百日青、楠枋；以上諸木，可製器及造船；內地多來採買…」等例。可知此時期台灣本島產之樟、紫荊、楠、茄冬、肖楠等優質木材(尚無檜)已漸被對岸人所瞭解利用，

台灣也因此開始對外輸出優質木材。

至於清治後期的本島木材使用上，與前期相比有否不同之處？依照表 3 的圖示方式，以下以表 4 重點摘錄清治後期文獻中所呈現的重要木材種類與其使用用途的整合對照一覽表。

表 4 清治後期文獻中材料運用於器物的適性與用途一覽

書名(刊行年份)	樹種名	用途
彰化縣志 (1832)	檜	
	樟	宜於雕刻
	糠榔	紫黑有文理，可為器
	林投樹	可作簞，亦可作朝珠，可作器用
	加冬	作器具不用漆，本色白佳
	籐籠	作器用其紋甚美，本色白佳
	刺竹	茅屋取用以為椽，其用甚廣
東瀛識略 (1849)	長枝竹	椅棹床櫥均資其用，破絲可為竹器
	加冬木	作器不漆，本色白佳
	林投木	可作簞，亦可作念珠、弓具、樂器
噶瑪蘭廳志 (1852)	籐籠木	文理細緻，可作棹椅
	樟	宜於雕刻。蘭人以為椽柱，細熬樟腦
	赤麟	大者可作車軸
	林投	可作簞，亦可作朝珠器用者
	加冬	作器不漆，本色白佳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 (1869)	刺竹	或取以為茅屋椽物資之，其用甚廣
	長枝竹	椅、棹、床、櫥均資其用。剖細如絲，可作簞等諸器
	板莫	造船
	樟木	造船
	柏木	多製為木碗、木斗以盛食物
	毛木	中國人多取為桌、櫈、窗櫺、門戶之用
淡水廳志 (1871)	山楨	多取為槳櫓、鋤柄、擗柄及一切常用之雜件
	雜加門	多取為飾物之用，如飾桌四圍或桌前等項
	絲秧柳	係飾物之用
	柴蜜	多取為圖章及細緻器具之用，或雕刻為鏡架
	琴脚盤	皆為船料，入水經久不腐。或用為器具，亦佳
	樟	宜於雕刻
	糠榔	偽劉取為棺，屍恣化，故名消郎
臺灣通志 (1894)	茄冬	作器甚美
	石柳	可作玩器
	檜	
	赤麟	入土不朽，可作車軸
	林投	可作簞並檣板；或月琴三弦等樂器
	梢(楠)	臺灣此木甚多，用以製器
	樟	其味奇烈，作器雖鏽必用之
	枕(糠)榔	可以為器
	猴(厚)梨	木性甚堅，器用多取之；為椽柱
	赤麟	擊大者可取為車心，小者用為輪柱
	加冬	質堅作器甚美
	土杉、山杉	小屋以為椽。其材可作屋椽
	林投	可作器用
交標	茅屋用以為柱，入土不朽	
籐朗	作器用，其紋甚美，本色白佳	
相思樹	檣板用之	
石柳	可作玩器	
檜		
刺竹	茅屋取為椽柱	
長枝竹	臺人製椅、棹、床、架櫥等物，皆資之	

清治後期的重要木材種類相較前期，差異並不太大，只是多幾項也是台灣木工藝產業用料傳統中，經常出現的樹種名稱。以下則說明四項變化上的特徵：

1. 清治後期木材使用上的整體變化與前期比較並不算太大。此時期的地方志書記載甚至比多以前期既刊志書中的內容，所以敘述上的差異自不甚多，頗多類似之處。故本文整理時也盡量剔除類似重複內容，只留較具代表性的敘述文字。
2. 主要材種的使用目的上也無太大變化。只有樟木漸顯露其多樣性的用途，此時期樟木作為雕刻用材的特質（其他材種未曾出現的特性，且延續至今）已被逐漸發現，所以志書中的相關記載也逐漸增多。至於檜木的記載次數雖有增加趨勢，但也僅限於名字，而無實質用途或其他相關內容記載，可知清治時期的台灣檜木確是尚未受到注目。
3. 木工藝產業使用材種上的漸進變化。除前期曾經論述的如交櫟、厚梨、刺竹（取材櫟木），以及糠榔、蕭朗（肖楠）、楠、長絲竹（器用）等外，此時期再加入三種重要的木工藝產品製作材料，如茄冬、石柳（後期台南地區流行的傳統家具鑲嵌技法「茄冬入石柳」所使用的生要材料），以及林投樹（製檯、朝珠、及相關器用上運用）等。
4. 外國人眼中的台灣材種與用途。同治8年（1869年）的「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是清同治期間英國駐廈門領事官李讓禮（Le Gondie）所書的報告書之改譯。書中亦提到漢人木材使用的相關敘述（論木作一項）。其摘要如表4所述，除樟木外，其餘木種名稱雖不易對照判別現有材種，但仍可從其用途記載上窺見當時的木製器具種類，如木碗、木杓、桌、櫈、窗、門、槳櫓、鋤柄、飾物、圖章、細緻器具、鏡架、船料、雜用等，其中有些項目是台灣木工志書中甚少提及與注意的項目（如木碗、槳櫓、鋤柄、飾物、圖章、鏡架等），由此也可更加還原當時民器使用的真實樣貌。

五、時代變遷過程中的特徵解讀與討論

5-1 清治時期木工藝產業的時代變遷特性

清治時期是現階段所認知的台灣傳統木工藝產業形成的萌芽時期。古台灣的地位優勢開始逐漸受到重視之後，各地區的移民與地方產業、產品自是快速大量流入，所以將清治前期（至西元1811年為止）前的這段經濟快速發展、中國大陸人口快速移入的時期定義為台灣木工藝產業的移入期。而隨著本島木造寺廟、屋舍的建造，以及原鄉製品製品的大量需求逐漸增強之際，自然產業發展的高機也會隨之出現，而掀起中國大陸地方工匠來台發展的風潮，這尤其自18世紀中期以後逐漸增加，所以現所熟知的著名木工藝產業工匠的渡台先祖多半是於此時期來台定居發展，清治時期的志書文獻中甚至已有詳實的名稱與工作內容的相關記載，所以與前時期的特徵相互比較之下，自可將此時期定義為台灣木工藝產業的扎根期（亦可稱為本土化時期）。此外，除木工藝產業外，其他相關工藝產業（當時的手工業）的轉變發展過程定義與木工藝產業的過程定義相比，其實可能也無太大不同之處，或許可說只是時間點前後的新異而已，當然這論點仍是需要論證，在此並不妄下此結論。

5-2 木工藝產業發展過程與貿易流通（商）的依附關係

木工藝產業發展過程與貿易流通（商）之間的依附關係一直非常密切，不管中間歷經多少變化與衝擊（如港口淤塞、港口通商、甚至戰後的對外貿易等），仍是能夠一直延續至近現代。其實整個清治時

期台灣木工藝產業就一直依賴貿易商（郊商）的輔助而逐漸生根與成長茁壯，只是在清治前期所發揮的功能，主要以運入材料（木材—福州杉）與製品（木製生活產品、家具），以及引入匠師（與匠師的木工藝相關製作技術）短期來台為計；清治後期雖受到內外經營上的衝擊（港口淤塞、洋行進入），但因為長久發展下基礎逐漸穩固，以及地方居民需求漸增的情形下，古以島內地方經營為計的內郊中，前述來台定居的木工藝產業匠師之專業工作群也逐漸嶄露頭角，闖出名號。其實整體而言，清治時期的貿易流通（商）是導入木工藝產業的主要功能之一，而此時期是以「輸入」為主要的發展流向。當然這跟二次大戰後台灣木工藝產業「輸出」導向的發展中心流向自是不同，這則又是另一項議題。

5-3 木工藝產業發展過程與材料間的相互關係

材料是形成木工藝產業發展的基礎，如同製品輸入的過程般，雖然台灣本地自古已有相當數量與種類的優質木材存在，但古仍缺乏重視與依靠既有使用習慣的影響下，清治前期的優質木材使用仍是依賴原鄉的上等杉木，尤其是運用於高級建築或是寺廟上，只有一般製品較會就近取用本土木材製作。橫跨清治前後期的志書記載中經常會介紹台灣樹種時會順帶介紹其使用用途，讓閱者可以理解當時的使用場景。而可確認的是台灣本島木材材料使用到清治後期時使用領域逐漸擴大，這從樟木、茄苳、石柳、林投等木材應用目的上的變化情形中可探究究竟。雖然清治時期台灣木材亦有少量輸出（如樟、楠木等）至中國大陸等地，但總結而言，清治時期的木材使用是從以「輸入」材料為計，逐漸演化出對台灣本島材料的認識展開與積極使用，進而將使用重心逐漸轉向本島產樹種的變化過程。至於較為正式的本島產木材之開採使用，則已是進入日治時期以後之事，而現今所熟知的台灣優質檜木木材之輸出與使用，也是進入日治時期，日人調查發現與使用後的結果。

5-4 清治時期木工藝產業相關文獻記載的特徵討論

主要有兩項。第一項是鑿木技術古台灣究竟發源於何時？1970年代曾有文獻表述是發源於日治時期（不過並無具體時間描述的實據），而安平縣雜記雖是日人統治第二年後所刊行的刊物，所描述的現象仍應是清治時期的景象，所以鑿木技術古清治時期（至少是末期）應該已經存在（加上大陸尋常山學者也提到中國大陸也有類似技術出現的相關論述），當然實際是否如此，仍可古將來有進一步證據出現後繼續加以討論。至於第二項議題則是有關連橫台灣通史中記載事項之正確時間點的討論。台灣通史經常被台灣工藝史研究相關學者用來當作回顧討論清治時期工藝產業發展史的重要資訊來源（因其相關記載詳細完整），可是這本到光緒十九年（1921年，日人統治台灣27年後）才刊行的志書其實內容中混有許多進入日治時期後才出現的事情（因為目前現有清治時期的志書中並無相關類似論述），以工藝志內容而言（限於篇幅此處只談木工藝產業有關部分），除指定描述清治時期的內容外，其他內容則經常混有不知從何處判斷所得知的論述，如廣衡志中介紹檜木用途以及描述阿里山地名，古阿里山被日人調查出蘊藏大量珍貴檜木，並開設林場（1912年）後9年才刊行的書籍而言，知道這些內容其實「不足為奇；還有工藝志中雕刻項所提及的「雕刻之術，木工最精；台南為上，而葫蘆墩次之…[33]」，此處的木工不知是指雕刻技術還是另有所指（因為木工技術與雕刻技術就一般認知而言，是兩種不太一樣的專業技術），另外台南是古都，或許道其清治時期有高等雕刻技術產業也不為過，但葫蘆墩（現古的豐原一帶）古清治時期只以開採樟木、提煉樟腦出名，何來雕刻技術發展的環境背景？古台灣中部地區（台中縣市一帶）的快速發展其實是進日治時期後才逐漸起步（清治時期應是集中於鹿港週邊地區）；東勢一帶的木工藝產業知名度應也是古八仙山林場（1915年）開設後才快速飛漲；加上目前清治時期的相關記載中，幾乎從未提及葫蘆墩一詞。故連橫文中描述所指的應非清治時期，而是進入日治時期許多

年後才出現的情景。當然此點也必須參酌日治時期的相關資料後，再加以小心求證與推論，而因其並非本論的主要討論宗旨，故此處只提出思考討論議題。

六、後記

前面討論留下些許議題的討論空間，而這些議題或許在日治時期的資料文獻中可以求得進一步的解答。此外，在臺灣生根後的林口塾產業，在進入日人統治下的日治時期後又有如何發展上的變化？這當然是一個值得深思與關注的議題。本論只是筆者研究台灣林口塾產業發展史的第一步，內容陳述或有刊檢閱的空間，還望不吝指教。

參考文獻

1. 丁紹儀，1847，*東瀛識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58。
2. 六十七撰，1744，*番社采風圖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12。
3. 日廻村等撰，1982.8，*鹿港町工藝*，*鹿港文物維護及地方發展促進委員會*，p.35。
4. 日瑛曾，1763，*重修鳳山縣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p.308-311。
5. 不著撰人，1896，*安平縣雜記*，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p.80-90。
6. 日禮撰，1720，*臺灣縣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53。
7. 田中久作，1937，*臺灣建築史的研究*，*臺灣建築會誌* 9 (1)，pp.17-31。
8. *台灣古蹟巡禮*，2004.6，<http://dnastudio.ckitc.edu.tw/museum>。
9. 杜正勝，2003.1，*台灣的誕生：十七世紀的福爾摩沙*，*馬塾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pp.46-47。
1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2000.3，*鄉土文化專輯歷史篇之(上) 福爾摩沙傳奇—臺灣的歷史源流*，*國立臺中圖書館*，pp.12-19、39、63-64、131-132。
11. 朱日珩，1764，*小琉球漫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p.53-79。
12. 朱景英撰，1769，*海東札記*，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40。
13. 李本煜撰，1718，*鳳山縣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行，p.101。
14. 李廷賢撰，1832，*彰化縣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288。
15. 李宗山，2001.6，*中國家具史圖說*，*湖北美術出版社*，p.393。
16. 李讚禮，1868，*台灣番事務與商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p.43-44。
17. 吳茂成，1996.2，*府城新街工藝發展簡史*，*台南文化新四十期*，*台南市政府民政局、台南市文獻委員會*，pp.78-92。
18. 花岡伊之伴，1902.8，*南部臺灣誌第七編產業*，*臺南廳編纂*，pp.42-47。
19. 沈茂蔭撰，1894，*苗栗縣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106。
20. 卓克華，1990.2，*清代台灣的商戰集團*，*臺原出版社*，pp.47-49。
21. 苦林計司、劉進慶、松永計義，1996.9，*臺灣百科*，*橋出版社*，p.60。
22. 林衡道，1999.6，*臺灣史蹟源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p.13-34。
23. 周元之，1711，*重修臺灣府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238。
24. 周鍾瑄撰，1724，*諸羅縣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p.196-197。
25. 郁永和，1697，*稗街紀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58。
26. 姚鶴年撰，1992.3，*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p.17-35、42-52。
27. 高拱乾，1694，*台灣府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45。
28. 倪贊元撰，1894，*雲林縣採訪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27。
29. 黃叔瓚撰，1722，*臺南使館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p.47-49、p.62。
30. 黃淑芬，2000.1，*清時代後期の八溪における木工製品産業の形成と展開*，*デザイン学研究* 第46卷5号 (通巻137)，*日本デザイン学会*，p.61。
31. 陳培桂撰，1871，*淡水廳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298、336。
32. 陳朝龍撰，1894，*新竹縣採訪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362、396。
33. 連橫，1921，*台灣通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499。
34. 黃升官撰，1852，*噶瑪蘭廳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196。
35. 蔣毓英撰，1685，*臺灣府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61。
36. 劉良繁、錢涿、范昌治撰，1740，*重修福爾摩沙府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pp.114-115、p.265。

37. 閻亞寧等，1994.6，台閩地區傳統木口壘之調查研究計畫(第二期)，內政部委託、中國木口壘專科學校，pp.11-12。
38. 蔣帥輔，1894，台灣通志，臺灣省公獻委員會，pp.150-166。
39. 魯鼎楸撰，1752，重修臺灣縣志，臺灣省公獻委員會，p.397。

誌謝

本論文乃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之部分成果。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謹此致謝。計畫編號(NSC92-2411-H-324-005、NSC93-2411-H-324-001)。

A Decipher to Wooden Craft Industry's Ger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in Taiwan (1) — The Scene of the Document in Qing Dominion Period (before 1895)

Chuko, Che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sign,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mail:cchuko@mail.cyut.edu.tw

(Date Received : September 02, 2005; Date Accepted : December 26, 2005)

Abstract

The dissertation would mainly construct the integral history of Taiwan wooden craft industry history, and discuss the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and relative topics about wooden craft industry's transitional process in Qing dominion period. There are four main results as follows: (1) Wooden craft industry's era characteristics in Qing dominion period: It gets the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 of wooden craft industry's import and germination period (such as the construction of temples in the early period and the craftsmen's settlement in the latter period). (2) Adhere relation between the wooden craft industry's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the trade currency (Merchant): It knows the whole story that wooden craft industry how to depend on trade at the beginning of development in Qing dominion period (Materials and craftsmen's technique were imported into Taiwan by trade in the early period). (3) Correlation between Wooden craft industry's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materials (timber): Before using cedar in Taiwan, observing the practical scene of using timbering in the wooden craft industry (It mainly describes various practical use purposes of the wood yielded in Taiwan). (4)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characteristics in relative document of wooden craft industry in Qing dominion period: There are some segments may need to review again from the relative dissertation in the past document discussing wooden craft industry history in Qing dominion period in Taiwan (for example, to explain the historical viewpoints of "Taiwan Tung-Si" – ancient book).

Keywords: Wooden craft industry, Craft history, Design history, Taiwan

